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小字第624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陳崇城

被告 林敬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98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27%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之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敬修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卷第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國際信用卡使用，以臺灣土地銀行國際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本件信用卡契約）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另依第15條之規定，被告得在債權人核給之信用額度內，選擇循環信用方式彈性付款，若於繳款日前未繳足應繳總金額時，即視為循環信用之使用，原告得將出帳單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1 11.27%計收循環利息。詎被告僅繳納民國113年4月份之部
02 分帳款，即未再依約繳款，原告遂依據本件信用卡契約第23
03 條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4 新臺幣（下同）50,983元未清償，爰依本件信用卡契約之約
05 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支付命令異議狀略
07 謂：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
10 申請書、被告之戶籍謄本、分行催收紀錄卡、客戶往來明細
11 查詢、本件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司促卷第9-35頁），堪認
12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述金額，係屬有據。又被告雖具狀辯稱
13 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情，然被告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
14 證據為佐，空言泛稱，難信其實。

15 (二)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6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7 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
18 延責任，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
19 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本件信用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25 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7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7 書記官 薛雅云